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54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庭

　　陳彧

被　　告　童富真（即童建誠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童建誠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8,5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897元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童建誠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8,5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

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